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096,5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2,31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9,118,902.76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2307.5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6580万元，余额为24.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及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3、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1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0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	63232	61911.89	56040	5215.11	15307.54	-40732.46	27.3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0	100%	—	—	—	否
合计	—	90232	88911.89	83040	5215.11	42307.54	--40732.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22.09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将上述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48,52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6,58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所需金额,因此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投入金额由 63232 万元调整为 61911.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